

103 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壹、調查概要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政府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之資訊及整體污染防治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本調查污染防治支出的定義：「防止、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帶來的污染或公害所做活動之支出」，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

政府部門中央機關調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科技部、原能會、衛福部及環保署等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估算污染防治支出；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全查，民營製造業則採抽樣調查，全部受查樣本均郵寄問卷，並文字提示可選擇郵寄回卷或網路填報，未回卷者輔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計回收有效問卷4,085份，回收率74.8%。其中政府部門286份，回收率100.0%；產業部門3,799份，回收率73.5%，其中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197份，回收率76.1%，民營製造業回收3,602份，回收率73.3%。

貳、調查結果摘要

一、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445.6億元，包括資本支出358.4億元及經常支出1,162.6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75.3億元；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68.1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62.9億元及經常支出531.6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26.4億元；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77.6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95.5億元及經常支出631.0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48.9億元。政府部門近三年污染防治支出介於657億元至697億元間，102年上升主因為內政部配合「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增加部分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補助款；產業部門則由100年之714億元上升至778億元，102年上升主因為部分廠商配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訂定，增購相關水污染防治設備。（表1、圖1）

表 1 污染防治支出—按科目別分

科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污染防治支出 (A=B+C-D)	1,445.6	100.0	668.1	46.2	777.6	53.8
資本支出(B)	358.4	100.0	162.9	45.5	195.5	54.5
經常支出(C)	1,162.6	100.0	531.6	45.7	631.0	54.3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D)	75.3	100.0	26.4	35.1	48.9	64.9

說明：污染防治附帶收入為污染防治支出之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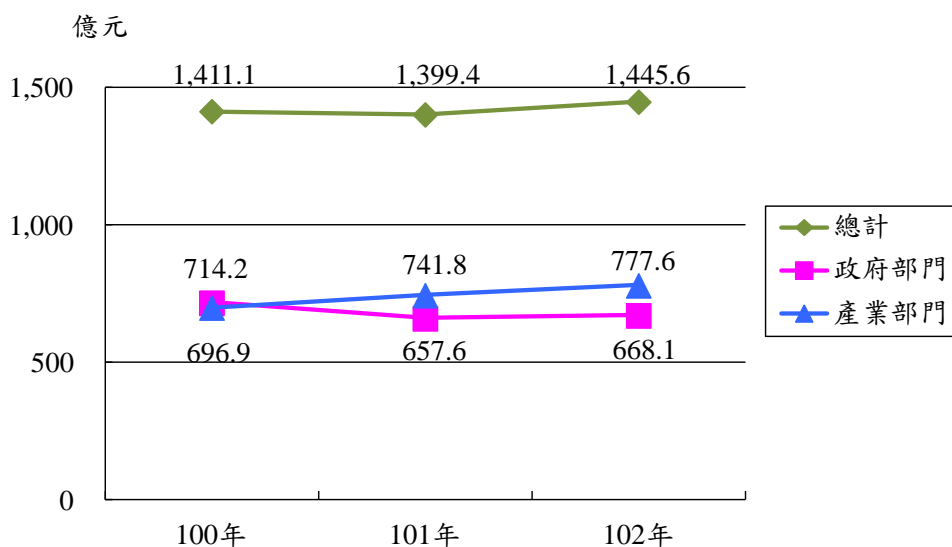


圖 1 污染防治支出—歷年趨勢圖

二、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445.6億元，就用途別言，以廢棄物處理464.0億元(32.1%)為最高；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68.1億元，以廢棄物處理350.4億元(52.5%)為最高；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77.6億元，以空氣污染防制373.1億元(48.0%)為最高。(表2、圖2)

表 2 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用途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污染防治支出	1,445.6	100.0	668.1	100.0	777.6	100.0
空氣污染防制	426.8	29.5	53.7	8.0	373.1	48.0
水污染防治	352.9	24.4	136.9	20.5	216.1	27.8
廢棄物處理	464.0	32.1	350.4	52.5	113.6	14.6
噪音及振動防制	6.5	0.4	4.1	0.6	2.4	0.3
研究發展	9.5	0.7	5.8	0.9	3.7	0.5
其他	185.9	12.9	117.2	17.5	68.7	8.8

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併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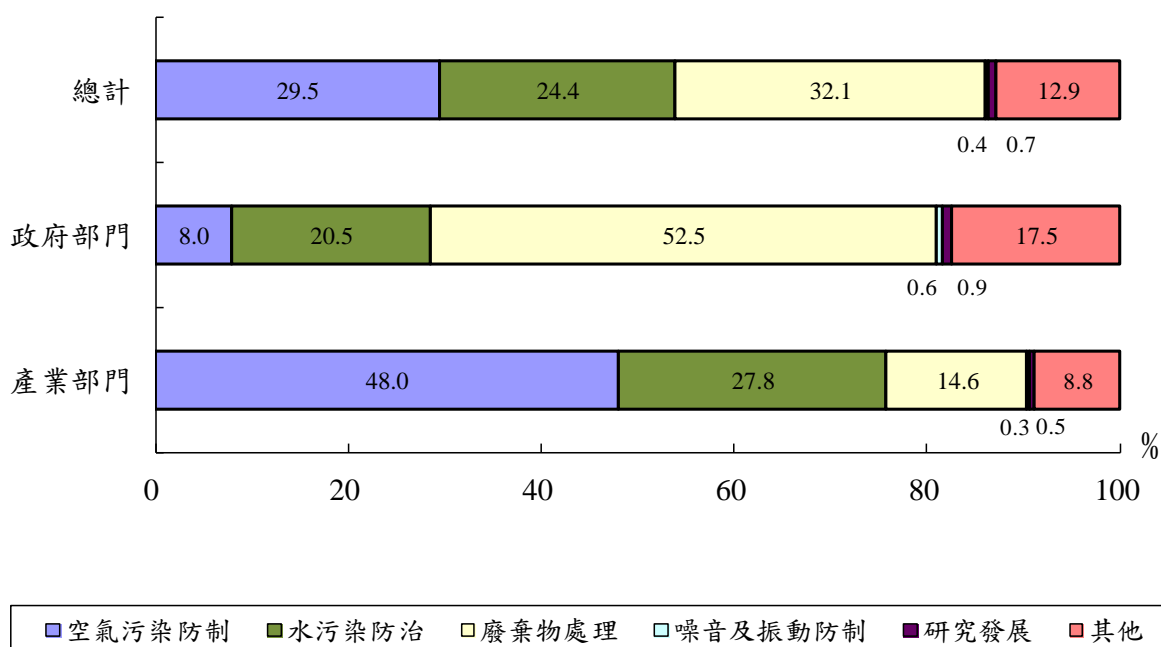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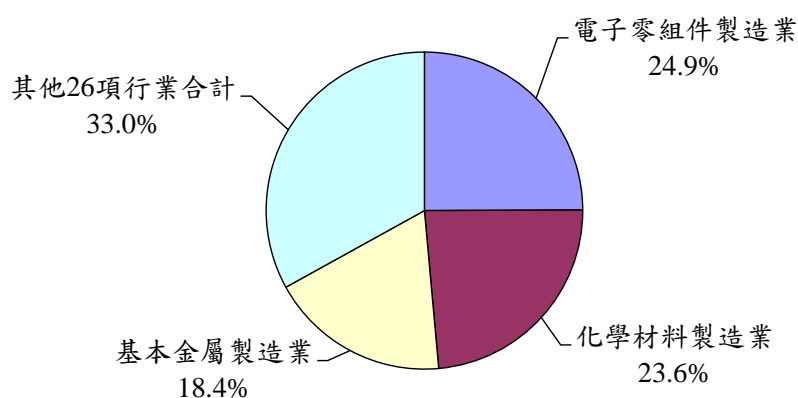
圖 2 污染防治支出結構比—按用途別分

三、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68.1億元中，中央機關及所屬223.5億元，以內政部及所屬104.2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46.6%）最多，主要為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行政院環保署55.5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24.8%）次之；地方機關及所屬444.6億元，以新北市71.3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6.0%）及臺北市69.3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5.6%）為最多。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77.6億元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93.9億元(24.9%)居冠，化學材料製造業183.7億元(23.6%)次之，基本金屬製造業143.2億元(18.4%)第三，三者合計六成七，顯示污染防治支出與行業性質有高度關聯性。（表3、圖3）

表 3 污染防治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總計	
	(億元)	結構比 (%)
總計	668.1	-
中央機關及所屬	223.5	100.0
內政部及所屬	104.2	46.6
行政院環保署	55.5	24.8
地方機關及所屬	444.6	100.0
新北市	71.3	16.0
臺北市	69.3	15.6

說明：僅列出污染防治支出較大的單位。



說明：僅列出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行業別，計算其百分比。

圖 3 污染防治支出—按行業別分